

博道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3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19
7.3 净资产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3
§8 投资组合报告	4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9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1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1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1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1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2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3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4
§11 重大事件揭示.....	5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5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5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6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9
§13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2 存放地点.....	60
13.3 查阅方式.....	60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90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464,776.6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在尽量控制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前提下，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力争使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2%。本基金将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优化的方法，主要以标的指数的成份券构成为基础，综合考虑投资标的久期、流动性、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以及银行间和交易所成份券交易特性及交易惯例等情况进行优化，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当由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或因法规规定等其他原因，导致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无法满足投资需求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外寻找其他同业存单构建替代组合，对指数进行跟踪复制。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策略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详见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同时，本基金为同业存单指数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同业存单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

注：本基金对认/申购、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限为持有期起始日（含）至持有期到期日（不含），自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叶文璚	方圆
	联系电话	021-80226288	95559
	电子邮箱	yewy@bdfund.cn	fangy_20@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5-2888	95559
传真		021-80226289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58号301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18号
邮政编码		200122	200336
法定代表人		莫泰山	任德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d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	----	------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注册登记机构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年	2023年10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54,688.77	3,795,758.89
本期利润	1,789,165.20	5,264,578.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6	0.005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15%	0.5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0%	0.3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61,105.45	10,392,076.3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10	0.003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0,925,882.11	3,231,813,472.5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10	1.003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年末	202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10%	0.39%

注：

- 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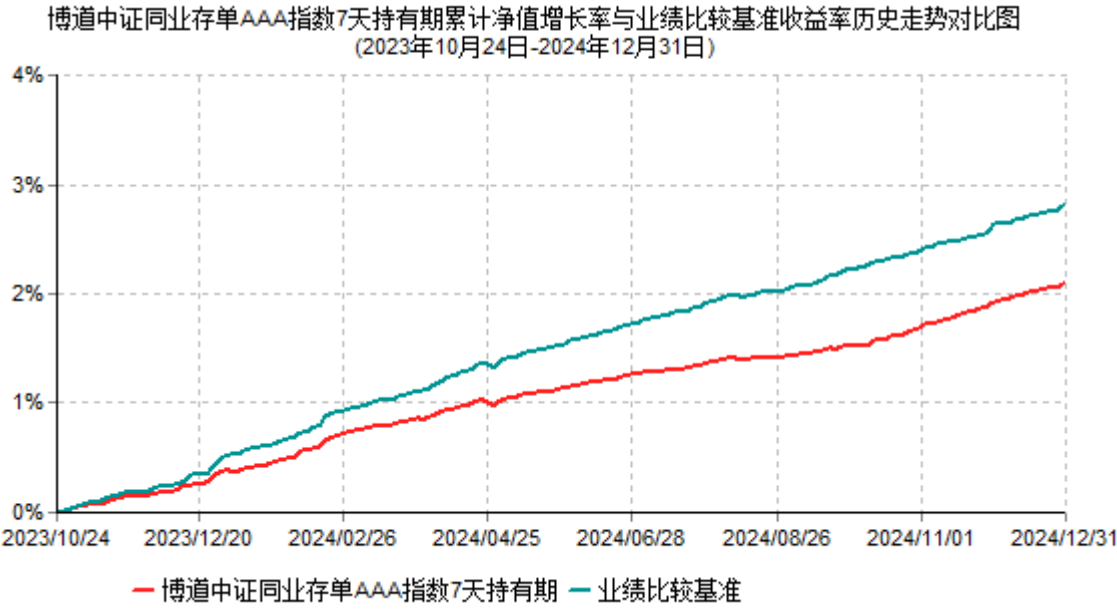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6%	0.01%	0.58%	0.01%	-0.02%	0.00%
过去六个月	0.82%	0.01%	1.06%	0.01%	-0.24%	0.00%
过去一年	1.70%	0.01%	2.29%	0.01%	-0.59%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10%	0.01%	2.81%	0.01%	-0.71%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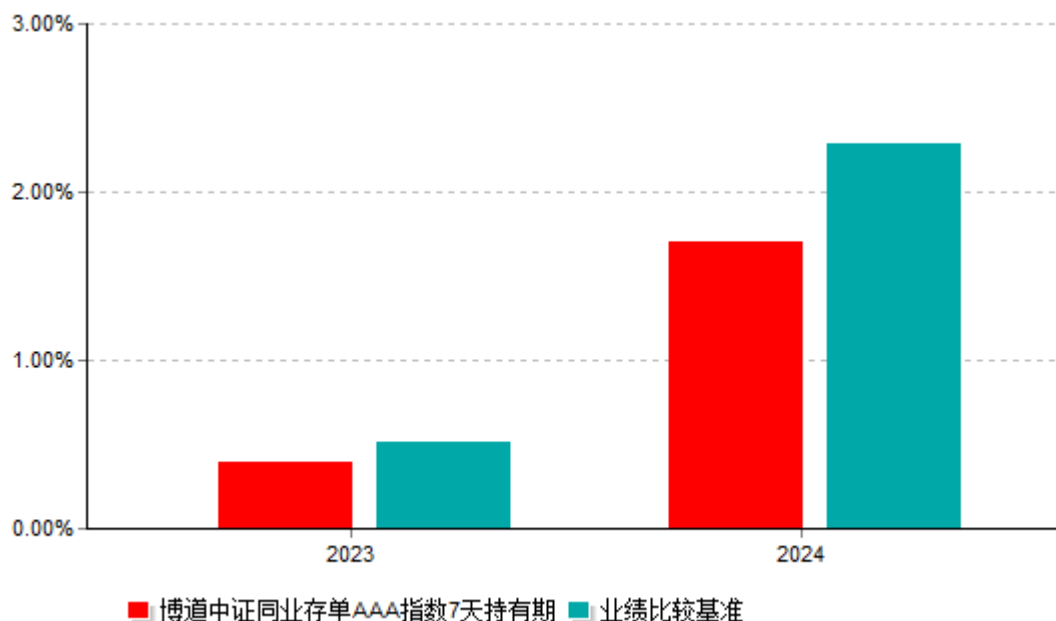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请见"2.2 基金产品说明"，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10月24日，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期末距建仓结束未满一年。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净值增长率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822号文核准设立，于2017年6月12日成立，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旗下发行并管理了32只公募基金：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志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嘉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嘉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睿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消费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盛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盛兴一年持有期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研究恒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惠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和祥多元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博道红利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和裕多元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大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博道大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陈连权	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博道和祥多元稳健债券、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博道和裕多元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2023-10-24	-	17年	陈连权先生，中国籍，经济学硕士。2007年8月至2015年5月担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分析师、专户投资部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11月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固定收益专户投资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基金经理，2018年2月至2021年12月担任上海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研究总监。2021年12月加入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

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整体运作合规合法，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未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投资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制度中包含的主要控制方法如下：

(1)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所有研究成果对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开放，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研究支持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2) 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合理且可操作的公平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按事前独立确定的投资方案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3) 公司建立了清晰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层级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组合投资经理充分发挥专业判断能力，不受他人干预，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投资决策权，维护公平的投资管理环境，维护所管理投资组合的合法利益，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防范不公平及异常交易的发生。

(4) 公司建立统一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在全公司适用股票、债券备选库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按需要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风格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投资组合。

(5) 公司交易部和监察稽核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各投资组合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通过投资交易监控、交易数据分析、专项稽核检查等，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况共发生4次，经检查未发现异常；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年，国内经济走向与美联储的降息开启是主导市场的两条主线，市场预期也随之起伏，随着政策逐步明朗，市场由波动逐步走向收敛。全年看，十年国债利率下行88BP至1.68%附近，一年期AAA同业存单利率下行83BP至1.57%附近，整体利率创出新低，各类利差也被压缩至历史低位，流动性总体保持宽松。

经济基本面方面，全年实际GDP增长5%，名义GDP增长4.23%，从PMI指标观察，从1月份的49.2上行至3月份的50.8，而后再次下行至8月份的49.1，在三季度宏观政策转向之后，PMI再次上行至12月份的50.1，景气值在全年总体维持在50附近上下起伏，并在四季度初现企稳回升迹象；通货膨胀方面，12月份CPI同比增长0.1%，PPI同比下降2.3%；政策方面，央行保持了货币环境的适度宽松，MLF利率全年下调50BP至2.0%，7天OMO逆回购利率下调30BP至1.5%，财政政策推出了包括较大规模化债方案的一揽子措施，中央银行同时创设了支持股票市场的新政策工具，在政策刺激下，市场预期有所逆转，股票市场上涨，而市场利率在经历短暂上行后继续下行。

海外方面，美联储开始转向宽松周期，但市场也担心未来关税政策可能助推再通胀，从而限制美联储的降息力度与节奏，市场对2025年的降息次数与时点偶有反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请见"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往后看，我们认为市场可能会经历一个“政策急转向，经济缓修复，资产再平衡”的脉冲过程，如果风险偏好延续回暖，经济体内部的流动性传导机制得以畅通，预计经济基本面与市场也将随之缓慢回升。

本基金在全年总体维持适中的久期，主要配置AAA级国股大行品种。

本基金将继续坚持攻守兼备的投资思路，积极跟踪把握基本面与市场的变化，保持对市场的尊重及敬畏，秉持勤勉尽责，力争为投资者获得长期可持续的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本基金管理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依法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落实风险控制，强化监察稽核职能，确保基金管理业务运作的安全、规范，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公司业务的规范运作，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推动制度流程的及时更新。

公司持续以提升制度和业务流程的指导性和执行力为强化内部控制的重要抓手，以内部管理制度的全面修订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的梳理为工作重点。结合本报告期新法规的实施、新的监管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实际，不断推动相关制度流程的建立、健全和完善，贯彻落实新法规及新的监管要求。公司着重关注于公司的核心增值流程，通过对流程的研究、梳理、再造等过程实现管理上风险和回报的平衡。

（二）深化事前事中合规及风险管理，提高合规管理及风险控制有效性。

强化事前事中合规审查，严格审核信息披露文件、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等，着力防范各类合规风险。在风险管理方面，夯实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各阶段工作，重点加强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管理。

（三）全面开展内部监督检查，强化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监察稽核部坚持以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为依据，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基金运作和公司经营所涉及的各个环节实施了严格的稽核监察。通过对基金投资、销售、运营等部门的内部控制关键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执行有效，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四）强化培训教育，持续提高全员风险合规意识。

公司积极推动各项新法规落实和风险合规教育工作。通过及时、有序和针对性的法律法规、制度规章、风险案例的研讨、培训和交流，提升了员工的风险合规意识，提高了员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技能和水平，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基础得到夯实和优化。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实行，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营运分管领导、督察长、基金事务部负责人、投委会主席、研究部负责人、投资运营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及基金经理组成。

公司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进行估值，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估值委员会的投资研究相关人员按投资品种的不同性质，研究并参考市场普遍认同的做法，建议合理的估值模型，进行测算和认证，认可后交各估值委员会成员从基金会计、风险、合规等方面审批，一致同意后，报公司估值委员会审批。

估值委员会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其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进行研究，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及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有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无。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时间范围为2024年09月25日至2024年12月18日。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在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收益分配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200Z1291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

	持有期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无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

	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陈邈迤	李隐煜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03-24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4,499,975.56	35,499,816.97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7,072,483.69	1,753,334,798.0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7,072,483.69	1,753,334,798.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9,001,304.05	1,098,904,615.66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65,307.60	345,633,92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71,139,070.90	3,233,373,150.88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73,745.90	1,132,707.33
应付管理人报酬		7,299.51	160,780.45
应付托管费		1,824.87	40,195.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7,299.51	160,780.4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23,019.00	65,214.99
负债合计		213,188.79	1,559,678.3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69,464,776.66	3,219,289,388.11
未分配利润	7.4.7.8	1,461,105.45	12,524,084.43
净资产合计		70,925,882.11	3,231,813,472.5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1,139,070.90	3,233,373,150.88

注：1、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210元，基金份额总额69,464,776.66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请见“7.4.4.1 会计年度”。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 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0月24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2 023年12月31日
-----	-----	-----------------------------------	---

一、营业总收入		2,527,024.04	6,183,740.08
1.利息收入		534,072.97	2,565,049.4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57,960.90	88,481.2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76,112.07	2,476,568.1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458,474.64	2,149,870.6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3,458,474.64	2,149,870.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2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	-	-
股利收益	7.4.7.14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1,465,523.57	1,468,820.0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737,858.84	919,161.19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308,337.29	388,516.09
2.托管费	7.4.10.2.2	77,084.26	97,129.01
3.销售服务费		308,337.29	388,516.09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信用减值损失		-	-
7.税金及附加		-	-
8.其他费用	7.4.7.17	44,100.00	4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9,165.20	5,264,578.8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9,165.20	5,264,578.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89,165.20	5,264,578.89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219,289,388.11	12,524,084.43	3,231,813,472.54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219,289,388.11	12,524,084.43	3,231,813,472.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149,824,611.45	-11,062,978.98	-3,160,887,590.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789,165.20	1,789,165.20
（二）、本期基金	-3,149,824,611.45	-12,852,144.18	-3,162,676,755.63

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58,441,306.21	4,773,582.31	463,214,888.52
2.基金赎回款	-3,608,265,917.66	-17,625,726.49	-3,625,891,644.1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9,464,776.66	1,461,105.45	70,925,882.11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0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161,943,748.99	-	1,161,943,748.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7,345,639.12	12,524,084.43	2,069,869,723.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264,578.89	5,264,578.8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057,345,639.12	7,259,505.54	2,064,605,144.6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07,431,318.16	9,079,534.48	3,116,510,852.64
2.基金赎回	-1,050,085,679.04	-1,820,028.94	-1,051,905,707.98

款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219,289,388.11	12,524,084.43	3,231,813,472.5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莫泰山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张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严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47号《关于准予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161,712,974.4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52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3年10月2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61,943,748.9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30,774.5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对认/申购、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因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按照本基金合同的“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的约定另行计算），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限为持有期起始日（含）至持有期到期日（不含），自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

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对应的次一周的周度对日的前一日（如该前一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非属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的其他同业存单、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2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3年10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650,773.60	34,775,379.08
等于：本金	1,649,752.54	34,761,015.16
加：应计利息	1,021.06	14,363.92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2,849,201.96	724,437.89

等于：本金	2,849,105.87	724,393.62
加：应计利息	96.09	44.27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4,499,975.56	35,499,816.97

注：其他存款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46,299,183.57	770,003.69	47,072,483.69	3,296.43
	合计	46,299,183.57	770,003.69	47,072,483.69	3,296.43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6,299,183.57	770,003.69	47,072,483.69	3,296.43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736,455,180.00	15,410,798.03	1,753,334,798.03	1,468,820.00
	合计	1,736,455,180.00	15,410,798.03	1,753,334,798.03	1,468,82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736,455,180.00	15,410,798.03	1,753,334,798.03	1,468,820.00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9.52	-
银行间市场	19,001,323.57	-
合计	19,001,304.05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78,105,980.38	-
银行间市场	1,020,798,635.28	-
合计	1,098,904,615.66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其他资产

无。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219.00	20,614.99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7,219.00	20,614.99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审计费	8,000.00	10,000.00
预提费用-账户维护费	7,800.00	4,600.00
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	-	30,000.00
合计	23,019.00	65,214.99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219,289,388.11	3,219,289,388.11
本期申购	458,441,306.21	458,441,306.2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608,265,917.66	-3,608,265,917.66
本期末	69,464,776.66	69,464,776.66

注：

- 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0,392,076.39	2,132,008.04	12,524,084.43
本期期初	10,392,076.39	2,132,008.04	12,524,084.43
本期利润	3,254,688.77	-1,465,523.57	1,789,165.2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132,763.48	-719,380.70	-12,852,144.18
其中：基金申购款	5,044,059.62	-270,477.31	4,773,582.31
基金赎回款	-17,176,823.10	-448,903.39	-17,625,726.4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514,001.68	-52,896.23	1,461,105.45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0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46,739.27	75,095.8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1,221.63	13,385.42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
其他	-	-
合计	157,960.90	88,481.26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无。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0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876,080.57	2,532,165.68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582,394.07	-382,295.0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3,458,474.64	2,149,870.68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0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221,384,144.01	783,972,913.9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198,754,762.43	777,653,87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22,009,687.01	6,683,813.90
减：交易费用	37,300.50	17,525.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82,394.07	-382,295.00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7.4.7.13 衍生工具收益

无。

7.4.7.14 股利收益

无。

7.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0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5,523.57	1,468,820.00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465,523.57	1,468,82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465,523.57	1,468,820.00

7.4.7.16 其他收入

无。

7.4.7.17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0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8,000.00	10,000.00
信息披露费	-	30,000.00
账户维护费-中债登	16,500.00	3,000.00
开户费	400.00	400.00
账户维护费-上清所	19,200.00	1,600.00
合计	44,100.00	45,00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博道如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博道如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博道如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博道如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博道相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莫泰山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经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道基金”)股东会决议批准，史伟将持有的占比3.35%公司股权转让于上海博道相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占比0.4%公司股权转让于张迎军。博道基金于2024年8月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债券交易

无。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 至2024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0月24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8,337.29	388,516.0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4,304.21	165,220.80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94,033.08	223,295.2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 至2024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0月24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7,084.26	97,129.0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220.27	
交通银行	88,612.91	
合计	110,833.1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0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36.51	
交通银行	274,358.76	
合计	290,395.27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50万份。（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0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1,650,773.60	146,739.27	34,775,379.08	75,095.84
------	--------------	------------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张/股）	总金额
交通银行	112406067	24交通银行CD067	报价发行	100,000	9,947,900.0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0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张/股）	总金额
交通银行	-	-	-	-	-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关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同业存单，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995,588.28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4.22%。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并明确了相应风险管理职能。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其他存款存放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	--------------------	---------------------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	130,974,327.86
合计	-	130,974,327.86

注：未评级债券为政策性金融债。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47,072,483.69	1,489,848,023.26
合计	47,072,483.69	1,489,848,023.26

注：未评级同业存单为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未有第三方评级机构债项评级的同业存单。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AA	-	-
AAA以下	-	-
未评级	-	132,512,446.91
合计	-	132,512,446.91

注：未评级债券为政策性金融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锁定期届满后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流动性受限资产。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70,965,402.43元，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

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 12月31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499,975.56	-	-	-	-	-	4,499,975.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95,561.47	27,933,361.20	12,143,561.02	-	-	-	47,072,483.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001,304.05	-	-	-	-	-	19,001,304.05
应收申	-	-	-	-	-	565,307.60	565,307.60

购款							
资产总计	30,496,841.08	27,933,361.20	12,143,561.02	-	-	565,307.60	71,139,070.9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73,745.90	173,745.9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7,299.51	7,299.51
应付托管费	-	-	-	-	-	1,824.87	1,824.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7,299.51	7,299.51
其他负债	-	-	-	-	-	23,019.00	23,019.00
负债总计	-	-	-	-	-	213,188.79	213,188.79
利率敏感度缺口	30,496,841.08	27,933,361.20	12,143,561.02	-	-	352,118.81	70,925,882.11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5,499,816.97	-	-	-	-	-	35,499,816.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551,325.08	89,760,497.37	1,603,022,975.58	-	-	-	1,753,334,79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8,904,615.66	-	-	-	-	-	1,098,904,615.66
应收申购款	-	-	-	-	-	345,633,920.22	345,633,920.22
资产总计	1,194,955,757.71	89,760,497.37	1,603,022,975.58	-	-	345,633,920.22	3,233,373,150.8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132,707.33	1,132,707.3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60,780.45	160,780.45
应付托管费	-	-	-	-	-	40,195.12	40,195.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60,780.45	160,780.45
其他负债	-	-	-	-	-	65,214.99	65,214.99
负债总计	-	-	-	-	-	1,559,678.34	1,559,678.3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94,955,757.71	89,760,497.37	1,603,022,975.58	-	-	344,074,241.88	3,231,813,472.54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1.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20,320.52	2,491,118.27
	2.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20,259.87	-2,480,835.87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47,072,483.69	1,753,334,798.03
第三层次	-	-
合计	47,072,483.69	1,753,334,798.03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	-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	-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	-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0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	-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	-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	-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	-	-	-

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上年度末：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7,072,483.69	66.17
	其中：债券	47,072,483.69	66.1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001,304.05	26.7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499,975.56	6.33
8	其他各项资产	565,307.60	0.79
9	合计	71,139,070.90	100.00

注：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余额包含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47,072,483.69	66.37
9	其他	-	-
10	合计	47,072,483.69	66.3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417093	24光大银行CD093	50,000	4,988,570.22	7.03
2	112403029	24农业银行CD029	50,000	4,987,043.04	7.03
3	112405148	24建设银行CD148	40,000	3,991,532.61	5.63
4	112418082	24华夏银行CD082	40,000	3,982,592.99	5.62
5	112409010	24浦发银行CD010	30,000	2,999,052.64	4.2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2024年5月2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示金罚决字〔2024〕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4年1月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示金罚决字〔2023〕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170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4年5月1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示金罚决字〔2024〕6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给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没合计6073.98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4年6月28日，深圳证监局公示〔2023〕264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2024年6月2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示金罚决字〔2024〕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160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4年1月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示金罚决字〔2023〕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400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4年7月2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公示闽金罚决字〔2024〕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4年6月2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示金罚决字〔2024〕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350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制度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证券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65,307.6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65,307.6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012	68,641.08	45,839,727.13	65.99%	23,625,049.53	34.0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03,900.19	0.5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0月24日)基金份额总额	1,161,943,748.9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219,289,388.1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58,441,306.2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608,265,917.6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464,776.66

注：

- 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史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已按规定将上述事项公告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无。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期审计费用请见"7.4.7.17其他费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4年12月19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浙商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2	-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浙商证券	-	-	-	-	-	-	-	-

中信建投证 券	-	-	1,265,224,000. 00	100.00%	-	-	-	-
------------	---	---	----------------------	---------	---	---	---	---

注：

- 1、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交易单元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纪商，使用其经纪服务席位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证券经纪商选择标准如下：
-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 （2）具备良好的合规风控能力，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3）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稳定、响应支持及时、能满足公募基金采用券商交易模式进行证券交易和结算的需要；
- （4）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及研究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和券商协作表现评价等四个方面。
- 3、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测试并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本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 4、自2024年7月1日起，本基金已严格遵守证监会公告[2024]3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1-12
2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01-22
3	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四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1-22
4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	2024-02-08

		披露网站	
5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3-29
6	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3-29
7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04-22
8	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4-22
9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5-22
10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6-07
11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6-26
12	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6-27
13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7-09
14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4-07-19

	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15	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二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7-19
16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8-15
17	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4年第1号）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8-23
18	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8-23
19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8-26
20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08-30
21	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8-30
22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9-05
23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10-25

24	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0-25
25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2-21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415 - 20240617, 20240925 - 20241008	109,720,747.11	74,187,550.05	179,007,297.36	4,900,999.80	7.06%
个人	1	20241108 - 20241114	-	6,880,283.07	6,880,283.07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况。如该类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如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基金管理人将加强流动性管理，防范相关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关于申请募集注册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报告期内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者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dfund.cn）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85-2888（免长途话费）。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